系　所　別			統計碩士學位學程
組　　別			
所 組 代 碼			H01
身　分　別			一般生
招 生 名 額			正取:9 備取:10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項目	
		佔分比例	0%
	筆試	科目名稱	一、英文(A) 二、統計學(G)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(不含英文(A))60%
	口試	參加資格	筆試科目總分(不含英文(A))排名在前27名以內者。
		日期地點	日期：3月10日（三）。 地點：校總區博雅教學館。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(不含英文(A))40%
考 試 科 目 分　　數 之　規　定			一、英文(A)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，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70%，不予錄取。 二、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			
其 他 規 定			一、個人口試時間及相關公告於3月5日(五)下午5時起公布在本學程網站，考生請自行查詢，不另通知。 二、符合口試資格者，請於3/8(一)上午8:00前，將以下資料合併成一份pdf檔，email至ntustat@ntu.edu.tw，郵件主旨及檔名請註明"口試資料繳交_准考證號_姓名"：1.個人資料表、就學計畫與自傳表(依本學程制定格式，請至本學程網站下載)；2.歷年成績單(若為轉學生需附轉學前之成績單)；3.其它有利審查資料(若為彌封之推薦信，請註明推薦人姓名、工作單位、職稱後，口試當天繳交)。 三、口試當天須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
放 榜 梯 次			於第2梯次放榜
聯 絡 電 話			(02)33661481轉14、33661481轉16
網　　址			https://www.stat.ntu.edu.tw